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及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独立意见**

1、本次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公司融资需要，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同意公司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至纯科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总发售规模的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均按照市场利率询价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认购，发行规模不超过总发售规模的10%（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不设预期收益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将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以提高产品信用等级。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专项计划的设立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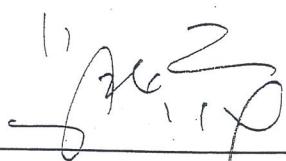
4、本次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分别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形成关联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

提高公司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吕秋萍 女士



鲍三中 先生